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7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许丹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使用的已购回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董事会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的上下限、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12.96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96元/股(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401,234股—9,259,259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购回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购回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使用的已购回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401,234股—9,259,259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10,693,274股)为基础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购回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401,234股—9,259,259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29,350.00	26.66%	141,530,584.00	27.71%	145,388,609.00	28.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563,924.00	73.34%	369,162,690.00	72.29%	365,304,665.00	71.53%
三、总股本	510,693,274.00	100.00%	510,693,274.00	100.00%	510,693,274.00	100.00%

注:1、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前的股数为2024年6月7日的股数,回购后的股数为以2024年6月7日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股数。鉴于回购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权益分派等因素导致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1,26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068.1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9.98%,流动资产为110,515.29万元,货币资金为64,724.72万元,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78%、5.97%、10.86%、18.54%,占比均较小。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12,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于2024年2月5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2,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张用钊先生于2024年4月26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58,8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许丹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自查,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购回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0,37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6月1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502,93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909,980股增至1,106,412,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8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需要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06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0,37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0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共涉及30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泰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46,575	34,246,575	5.0474%	3.0953%
2	迟汉东	迟汉东	5,870,841	5,870,841	0.8653%	0.5306%
3	耿培梁	耿培梁	4,892,367	4,892,367	0.7211%	0.442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746	4,011,746	0.5913%	0.3626%
5	李彬	李彬	3,375,733	3,375,733	0.4975%	0.3051%
6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46,183	2,446,183	0.3605%	0.221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978	4,500,978	0.6634%	0.4068%
8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8,474	978,474	0.1442%	0.0884%
9		诺德基金-兴银基金-祥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3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779	782,779	0.1154%	0.0707%
10		诺德基金-兴途健辉8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兴途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084	587,084	0.0865%	0.0531%
11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250	352,250	0.0519%	0.0318%
12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542	293,542	0.0433%	0.0265%
13		诺德基金-广发资管元明1号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0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4,403	254,403	0.0375%	0.0230%
14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POF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6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618	244,618	0.0361%	0.0221%
15		诺德基金-伍洲湘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5,264	215,264	0.0317%	0.0195%
16		诺德基金-兴途健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健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695	195,695	0.0288%	0.0177%
17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695	195,695	0.0288%	0.0177%
18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847	97,847	0.0144%	0.0088%
19		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得恒混合平衡配置1年持有期私银尊享理财产品-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78	78,278	0.0115%	0.0071%
20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8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78	78,278	0.0115%	0.0071%
21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494	68,494	0.0101%	0.0062%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52,055	4,452,055	0.6562%	0.4024%
23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7,084	587,084	0.0865%	0.0531%
24		财通基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君享福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9,237	489,237	0.0721%	0.0442%
25		财通基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466	342,466	0.0505%	0.0310%
26		财通基金-银河金汇聚汇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618	244,618	0.0361%	0.0221%
27		财通基金-潍坊银行惟行稳盈182天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惟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695	195,695	0.0288%	0.0177%
28		财通基金-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同茂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847	97,847	0.0144%	0.0088%
2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847	97,847	0.0144%	0.0088%
3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847	97,847	0.0144%	0.0088%
合 计			70,371,820	70,371,820	10.3717%	6.3604%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为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916,025	38.68%	-70,371,820	357,544,205	32.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496,890	61.32%	70,371,820	748,868,710	67.68%
三、股份总数	1,106,412,915	100.00%	0	1,106,412,91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枫、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前述额度均包含本数,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购买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均包含本数,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88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15,272.87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52,598.58	52,598.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5、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